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
樓
承辦人：林佳樺
電話：02-25626551轉12
電子郵件：edu_pe_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805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-2北市高中非學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資料、111-2北市高中非學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資料各1份 (22570953_11130805572_1_ATTACH1.pdf、22570953_1113080557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本市學生申請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掌握辦理期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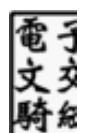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及臺北市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，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市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採線上申請，請於111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期間，至本市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<https://tpnee.tp.edu.tw>（以下簡稱審議系統），進行註冊申請及資料上傳。

四、依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



6

建國中學 1110919



MPAA1116011596

態實驗教育各項申請資料簡述如下(詳見申請資料)：

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案可分與學校合作、不與學校合作。
- (二)擬與學校合作之申請人，應於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前完成網路申請及資料上傳，並提前將紙本實驗教育申請書、個人實驗計劃書及學校合作計畫草案(含電子檔)送交學校承辦單位。各校應於截止日前至本市審議系統檢視學生申請狀況，並提醒戶籍地非本市者，請向戶籍所在地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三)學校受理申請合作案後，應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於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至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召開會議，並邀請申請人出席，共同修定合作計畫。請於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前將學校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核章後合作計畫合併為一個PDF檔，上傳至系統「校內審查紀錄」，並將核章後合作計畫檔案提供給申請人補件上傳，俾利後續審議作業。
- (四)非本市審議的實驗教育學生(戶籍在他縣市)，請待該生計畫審核通過後，將學校合作計畫於開學後一個月函報本局審查許可，再函發該生戶籍所在地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局訂於111年11月至12月召開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，進行申請案件之審議，倘申請案進入複決審，將請申請人、學生及合作學校依電子郵件通知的會議時程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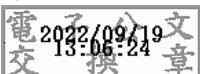
席。為利審議工作順利進行，本局同意給予學校出席人員於會議時程公假派代。非本局轄屬學校，請視校務酌情與會。

六、請學校公告並轉知訊息予有意申請實驗教育的家長及學生，並請掌握目前與貴校合作實驗教育學生的期程、學生學習情形及需求。

七、檢附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項申請資料，檔案可於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方網站(<http://teecid.tp.edu.tw/>最新消息)，或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高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下載使用。

八、有關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申請事宜，請洽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高中承辦人，電話：02-2562-6550~2轉12(林老師)或轉16(顧老師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2.09.19 文
交換章